**关于开展2018级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及团支部成立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<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(试行)>的通知》（中青办发〔2017〕12号）《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通知》（中青办发〔2017〕15号）及《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做好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组织树建立阶段工作的通知》（中青办发〔2017〕17号）要求，为严格规范团员管理，加强团员队伍建设，校团委决定面向全校2018级新生（含本科生、研究生）开展团组织关系转接及团支部成立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**

由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统一办理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，具体流程如下。

1.以班级为单位收取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材料（本人团员证、团组织关系介绍信等）。

2.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审核各班级上交的团组织关系转接材料，并结合新生档案核查（如是否有入团志愿书等），对团员身份进行认定。

注：关于团员身份认定，若档案材料中有入团志愿书材料且填写内容完整者，可直接认定其团员身份；若档案中无入团志愿书材料，仅有团员证或者团组织关系介绍信等材料，而相关材料能体现出其本人基本情况、出生年月、入团时间等信息者，也可认定其团员身份；若上述材料均无，但高中学校团委能出具团员身份证明者（需注明姓名、性别、籍贯、出生年月、身份证号、入团时间、团员材料遗失原因等信息），也可认定其团员身份。

3.以学院为单位，集中进行团组织关系转接及团籍注册盖章（学院团委盖注册专用章），将新生团员档案整理汇总后归入新生档案材料。

4.因故遗失团员证的新生团员，由所在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对其团员身份进行审核认定后，统一进行补办。如有需要，团员证可向校团委集中申请领取。

5.各学院分团委须于9月30日前完成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的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向校团委组织部进行工作开展情况汇报。

**二、新生团支部成立**

1.由班级向院团委（团总支）提出筹建团支部申请（见附件1-1），院团委（团总支）批复（见附件1-2）同意。

2.由班级向院团委（团组织）请示要求召开团员大会（见附件1-3），并报书记（副书记）、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。团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-5人组成（团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等）。

注：副书记在必要时设立。

注：按照“班团一体化”建设要求，支部团干部应包括团支部书记（可兼任班长）、副书记（可由班长兼任）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等支部委员，其他班级学生干部认定为团员。

3.院团委（团总支）批复（见附件1-4），同意召开全体团员大会：按团内民主选举程序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，确定所有委员人数及名单，大会之后召开全体委员会议，选举支部书记（副书记），明确工作分工。

4.向院团委（团总支）递交关于选举结果的报告，报告内容（1）选举工作情况（2）选举产生的书记、委员名单（见附件1-5）。

5.院团委（团总支）下文批复（见附件1-6）。

6.收到批复后，团支部正式成立。按照《团章》规定，各团支部需建立健全各项制度，履行团组织各项职能。

7.分团委（团总支）指导各班级团支部做好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组织树建立工作，分团委（团总支）录入各新建团支部团支书信息，各团支部团支书登录“智慧团建”并录入各团支部相关团学干部名单及普通团员信息（详见附件2使用简要说明及附件3操作指导视频）。

负责人：

郝王旭 135-1354-2464

袁 梦 151-7293-4589

附件1：请示与批复模板

附件2：“智慧团建”使用简要说明

附件3：“智慧团建”操作视频

 校团委

 2018年9月1日